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公司各级全资、控股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，有利于各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19 年 12 月 31 日